**关于印发<全国新能源职教集团专委会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考核**

**评价办法>的通知**

各成员单位、专委会:

根据《全国新能源职业教育集团章程》文件要求，《全国新能源职教集团专委会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考核评价办法》经集团2016年理事长年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 全国新能源职教集团专委会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考核评价办法

 全国新能源技术装备产业职业教育集团

 2016年7月

**全国新能源职教集团专委会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考核评价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更好地引导和促进全国新能源职教集团各专委会工作加快发展，发挥专委会在职教集团中的主体和支撑作用，根据《全国新能源职业教育集团章程》有关规定和国家关于集团化办学有关要求，制定本评价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依据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以及机械行指委《机械行业集团化办学工作规范》和《全国新能源职业教育集团章程》 制定。

**第三条** 各专委会履职评价内容由工作机制、工作部署工作开展、工作报告等四个部分构成，四个部分下设11项指标，每项指标有加分和减分事项。具体如下。

(一)工作机制。权重为20分，主要评价专委会工作机构或机制建设情况，有3项指标:①专委会设有一名主任,三名副主任;②设立一个办公室并任职办公室主任及副主任各一名;③加强对专委会各委员的管理，对成员代表实行个人年度考核，健全选拔任命与淘汏退出机制。

(二)工作部暑。权重为20分，主要评价职数集团和专委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部署安排，有2项指标:①安排部署实施集团规划、年度计划和专委会规划、年度计划②制定专委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。

(三)工作开展。权重为40分，主要评价专委会工作开展及对集团工作的执行情况，有4项指标:①执行章程;②执行理事会、理事长会、联席理事长会决议;③积极组织参加或开展理事会安排的各项会议与活动;④执行经过批准的规划、计划。

(四)工作报告。权重为20分，主要评价专委会日常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情况，有2项指标:①负责向联席理事长会或理事长会和理事会报告工作;②积极撰写年度报告。

**第四条** 评价程序包括专委会自评打分、集团秘书处评分和集团理事长联席会审批三道程序。评价计算方法采取“100分基础分与加减分之和为最终得分”。

**第五条** 结果运用分为以下三个方面

(一)每年年初根据上一年度运行情况，分别对各专委会工作进行排名，形成专题报告，上报机械行指委，抄送各成员单位。

(二)综合评价在总排名前3位的专委会评为集团先进专委会。

(三)对综合评价在60分以下的专委会，督促整改并报机械行指委备案;连续两年评价在60分以下或垫底(90分以上除外)的专委会，建议该专委会牵头单位退出主任委员和联席理事长单位，并报机械行指委审批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全国新能源职业教育集团秘书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: 全国新能源职教集团专委会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考核评价办法

**全国新能源职教集团专委会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考核评价办法**

**专委会 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标准 | 考核计分 | 考核得分 | 备注 |
| 加分 | 减分 |
| 1 | 工作机制（20分） | 专委会工作机构或机制建设情况 | 1、专委会设有一名主任，三名副主任；2、设立一个办公室并任职办公室主任及副主任各一名；3、加强对专委会各委员的管理，对成员代表实行个人年度考核，健全选拔任命与淘汰退出机制 | 1、机构设置优于标准的加1-3分；2、运行机制优于标准的加1-3分 | 专委会领导机构不健全，无主任的扣3分，副主任少一名扣2分；没有设立办公室的扣4分，无办公室主任扣2分，无办公室副主任的扣1分；专委会未进行个人年度考核的扣5分 |  |  |
| 2 | 工作部署（20分） | 集团和专委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部署安排情况 | 1、按专委会职责制定专委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；2、安排部署实施集团计划、年度计划和专委会规划、年度计划 | 超规划、计划完成工作任务，每项加1-3分 | 未结合专委会职责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分别扣5分和3分；未安排部署实施集团规划、年度计划和专委会规划、年度计划的每个项目扣1-3分；未按规划或计划完成预期建设项目的，每个项目扣2-4分 |  |  |
| 3 | 工作开展（40分） | 专委会对集团工作的开展及集团工作执行情况 | 1、执行集团章程；2、执行理事会、理事长会、联席理事长会决议；3、积极组织或参加理事会安排的各项会议和活动4、执行经过集团章程以及批准的规划、计划 | 工作执行的过程中改革创新，并取得实效加2-4分 | 未执行理事会、理事长会、联席理事长会决议的每项扣1-3分，最多扣5分；未执行集团章程、规划、计划，每项扣1-3分，最多扣5分。每年未组织专委会全体成员大会的，扣5分；每年未组织或参与技能竞赛、合作培训、交流研讨等相关活动的，每一次扣1-3分 |  |  |
| 4 | 工作报告（20分） | 专委会日常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情况 | 1、负责向联席理事长会或理事长会和理事会报告工作2、积极撰写年度报告 | 反映迅速、运转高效、工作优质，加1-3分 | 未按要求向联席理事长会或理事长会和理事会报告工作，缺1次扣2分；最多扣10分，未交年度报告的，扣10分 |  |  |
| 备注：减分累计不得超过该“考核内容”一栏的分值 |